

附表九

2010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基金项目	上年实绩	年度计划	为上年%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3,745	7,606,505	167.4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390,386	7,242,8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726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778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27,760	28,000	100.9
5.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3,634	4,365	120.1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942	9,990	66.9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7,230	22,000	127.7
8. 利息及其它资金调入收入	66,289	299,350	451.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4,648,092	7,606,505	163.6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366,670	7,242,8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0,0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114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5,025	28,000	111.9
5.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5,484	4,365	79.6
6. 彩票公益金支出	8,491	9,990	117.7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	20,754	22,000	106.0
8. 其它支出	98,554	299,350	303.7

备注:

1、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

2、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